

御製大誥

軍人安給養第六

明大誥所載判例

開州地輿第二十五

明大誥折獄判例 御製大誥

卷之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興大端伯燁映國

四

御製大誥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閨山於兵部朦朧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著落洪洞縣將唐閨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閨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辨明，擒拿奸詐之徒，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張夢弼私遞贓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夤緣朝官，構爲黨比，私遞贓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概以爲營計，科斂吾民，擾動一縣，代奸賠贓。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開州追贓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伸冤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判劉汝霖，係江西布政司九

江府耆儒。受任以來，不將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私邪妄作，上謗朝廷，下虐良民。其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彥、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十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州判劉汝霖竟不將前項所寄贓鈔照名追還，却乃帖下鄉村，遍處科民，代陪前項鈔貫。朕知諸處有司一體如是，故出詔播告天下官民人等：所有物件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諸司不理，理者抵罪。其州判劉汝霖視爲泛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納鈔。其帖之詞曰：「民不以朝廷追贓爲重。」致有開州耆民，不忍坐視民患，赴京面奏者五人焉。即遣人按治，果如奏狀，於是將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閑之吏。其子邑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騙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本吏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其吏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含報仇於弓兵史敬德等二人。依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對問間，所言事內已虛三件，況實報仇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御史王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露，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既刑之後，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不餘數日，乃與小疾靈同獄。疾靈係是有罪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遶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以口對免，曰：「毋我對詞。」疾靈知被詐者畏懼，謂曰：「若毋對爾，

將何我益？」曰：「以銀相送。」時在獄中，不便取與，人各與花押一枚爲照。是後各出遠獄，果送鈔、銀、布疋。時朕親問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促爲所知，畏懼罪責，乃以鈔、銀、緞、絹、布疋，赴通政司首。嗚呼！人不畏法，有若是歟。疾靈遠獄處所，黥刺斷筋者盈牢，呻吟動地，膿血交流，本身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處受贓。父本老吏，朝廷起取，即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子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伊父果來乎？」對曰：「歸矣。」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無端，有若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其他犯者，尤有甚焉。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見其年壯聰敏，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案牘，掌管衛兵。初見聰敏，朕以爲必然至誠，托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曾使令究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爲常，朕方知非是懷恩之士。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親挾卷宗赴斷事官覲面考對。及其至官，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着追明白，謙終日支吾，獨以肌膚以拒刑，又令妻妾擊鼓以訴，覈之不實，斷事官覆奏。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奏答，却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周士銘對問，委實謗言。朕復問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在？」謙不答。復問卷宗有無，亦不答。再問到了卷宗有無，謙回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死。嗚呼！金吾後衛謙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至八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糧數多，剋落月支並

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可免乎！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武十八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爲何？恐見任官不才，有累進士，所以事雖辦而字不押，倘有事務差遲，罪歸見任，特意優容進士。其諸進士不才者多，恩且不懷，奸滑日務，獨汪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實授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亡去，終不肯與，致令衛知事陳叔銘奏聞。朕親問之：「其冊安在？」曰：「亡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大矣。所賞人各鈔一錠，布二疋，計鈔四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關支。支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藏，憑所亡之冊，一概盜支，罪甚矣哉，爾可免乎！」朕言至此。明旦，主事王肅以冊來首。嗚呼！郭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蹈其蹤，燈窗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公文，特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着道爲何？明旦懇告諸生，於都堂求免，從而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己私上言。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動履紊錯，日獲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理。次曰：妙選布政司、有司。三曰：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爲能事，問囚多寡爲勛勞。如此懷私妄誕，惑亂朝政，曲赦其罪，竄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使君子居是，其徒日漸君子矣。惡人居是，其徒日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一，其辭曰：「於齋戒未祭，先食牲牢內臟，又且飲酒。」及其勾問，其官府並無二項非爲，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校，以致教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是督責，遂於祭祀之際，窺伺府官飲茶，教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掣。若奉上司明文，擒拿有罪者，如此非爲，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官，禮義風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訓誨生徒，明以持心守戒之道，至期率赴壇所陪祀群神。非獨本禮誠敬，將後生徒爲政不勞，祀神熟矣。其寧國府教授方伯循，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官，可謂罪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糧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府官助其威嚴，以成成效，豈不美歟。奈何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疊、碉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匹。爲是各處遞運所官夫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着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十隻。其各郡欽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王景東、當塗縣丞張鬱、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譚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船爲由，將闔郡一概科斂，剝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至遞運，仍缺船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事覺拿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亡者，仍拿家屬併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新、典史吳學文，爲勾補逃軍事，受要逃軍陳保仔錢鈔，逼令民人管伍、管歪兒兄弟二人充當異姓軍役，兄頂陳保仔軍，弟頂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母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亦受要逃軍趙成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逃軍趙成軍役，以致告發。此兩縣官員，盡行典刑。

御製大誥續編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係張奇二親侄；副糧長朱太奴，係盛夔外甥。其侄因糧告叔，外甥告舅。初朕不知，止知此二糧長告兇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取至京。問間，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鏐孫親叔；一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舅舅。嗚呼！古先哲王大道養民，務在彝倫攸叙，否此民不堪命。今糧長張鏐孫等，正告叔，副告母舅，絕滅綱常，彝倫大壞。其告也，正陷叔父於聚衆，副陷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除包納本戶外，猶不能本彝倫而優親長，豈不梟令於鄉間！其科也，一斛面糧三斗，一使用糧三斗，一水脚船錢、神福錢一萬貫。科已畢矣，各各侵欺入己，復回鄉里團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治，將不久而民不聊生。朕問間，其叔面奏：其侄弟役身於馬驛，盤費不供；父犯事軍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亡不問；騙詐他人之妻回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上海縣糧長瞿仲亮，被納戶宋官二連名狀告，科斂太重，納糧既畢，拘收納戶各人路引，刁蹬不放

回家爲農，致令告發，差人拿至。朕諭糧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邇近拜。」問糧長又是支吾，各各當面對奏，官二等糧起松江，本府燒願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照船俵鈔，每船六貫。朕諭糧長：「餘鈔何用？」曰：「船錢用。」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葛觀一、黃觀二二戶各一十石，皆係自挑赴倉。」嗚呼！當面的對如此，爲納戶所艱，支吾不行，惟俛首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辦集錢糧，爲朕撫恤細民，無生刁詐，廣立陰鷲，以待子孫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糧儲，衆戶已行包納，猶且無厭，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致告發，身亡家破。臨刑却乃神魂倉皇，莫知所知，惟歛歔而乞免，可得免乎！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吏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閔初任，釋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頓挫奸頑，發往雲南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爲工部司務。到任之際，察知堂上並四子部人各贓貪，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闔部群官，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捶楚辱罵，雖堂上之官，亦俛首以受，莫敢誰何。不兩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矣。其鐸後陞本部侍

郎，斂威結黨，遂同諸官贓貪亂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賣放木瓦匠顧受四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百名，木匠狄阿演等五百名，木艚匠王富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事中楊霖，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十貫；給事中哈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一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侃、主事郭昇各分一千八百貫，郎中陳恭分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魯瞻各分三百貫，郎中侯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八月、九月，關支人匠金斗等食錢，同侍郎李禎剋落鈔三千貫；郎中侯恒禮、主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陳侃各分六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己。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關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奏旨搬運。爲無人夫未准搬運，後兩月餘，發放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俟萬幾之冗，以爲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者盡皆分賣。著令搬運原數，其鐸面欺，應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大肆奸頑，送法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作，遂致殺身。

總計韓鐸等節次取受贓鈔，除隱匿入己外，實供招到官，共該三萬三百五十貫，木炭八十一萬斤。侍郎韓鐸八千九百貫；

侍郎李禎五千七百五十貫；

郎中侯恒禮七百貫；

郎中陳恭一千三百五十貫；

員外郎陳侃二千四百貫；

員外郎郝彬四百貫；

員外郎王大用三千貫；

主事郭昇二千三百貫；

主事張鳳二千貫；

主事魯瞻三百貫；

主事邵炳四百貫；

司務宋原二千貫；

給事中哈安七百貫；

給事中楊霖一百五十貫。

教人受贓第二十六

徐州豐縣丞姜禮，在任之時，家至戶到，斂民寶鈔，替犯人納贓，指此爲名，盡行已用。爲此，作

積年民害拿至法司，發付修城。未久釋免，降等叙用。未行，恐本縣部民中在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廉泄在任害民尤甚，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沓，請勿泄弊。本官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久後無錢，工役擎甚么清！」嗚呼！己罪方免，又教人受贓，陷人於死地。愚莫甚於此，奸頑更何以加，遂致己身不免。

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言一辭，來訴甚多，皆言不解管軍吏事。朕諭曰：「爾虐吾良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開國至今，已有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墨，屈指知其有無。爾言不能者爲何？爾役有司，錢糧巨者數十萬，細微冗曠者升合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問刑則人情難辨，擬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人善爲，小人不能。今爾自府、州、縣以能吏起至，能前項如許，今不能管百人之數，是其誑也。」嗚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趨凶折之地，愚由是而不遷，陷身而後已。嗚呼愚哉！及其著役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支月糧，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冒支兩三次者亦有之。事覺窮之，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觀隙重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鎮南衛吏范彥彰 王復 李堅 孫子才 于孜 費敏 張谷玉 王時彥 劉汝昌 王顯 李秉

府軍衛吏李中 王顯 王俊榮 李守德 張彬 吳玄保 王麒 陳關生

府軍左衛吏張整 宗文富 田彥實 梁弘道 王宗道 盧文 賀仁 羅以文 過權 柏居敬

王希順 萬本成 王留住

廣洋衛吏劉順 崔居從 張士延 陳子山 邵茂 陳德名

江陰衛吏柳公逸 金吾後衛吏陳惟善

府軍後衛吏楊剛 神策衛吏劉彬

天策衛吏艾仁美 江浦衛吏李茂德

虎賁右衛吏金潤 龍驤衛吏張文恕

驍騎右衛吏陳應發 鷹揚衛吏劉驥

羽林左衛吏李昇 水軍左衛吏張曙

留守左衛吏姜敏 留守右衛吏王用

留守中衛吏李春 武德衛吏王希文 程安

龍江衛吏紀彥良

嗚呼！若此犯非一番，殺非數人，吏筆易爲迷惑其心，終化不醒，身亡家破者多矣。

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掾吏陳仔等，自到任以來，並不親筆起稟，凡有書寫，多令典吏、囚人起稟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參差，朕乃駁問，其各首領官惟皇皇瞠目四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未幽微，莫能解分。結交近侍兵科給事中孫勛等，支出征官軍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兒男，恤賜軍屬，動經數十萬錠，其數甚大。經歷都事陳仔等，却乃盤桓曲折，用盡機謀，幽微其情，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公而務私，計至殺身而後已。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爲管州山賊不時劫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無人烟可疑去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糧供給賊人人數，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財，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反將捕獲軍人張士能等各杖一百充軍。爲此，各人處斬。嗚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爲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冤。且如浙江按察使陶晟，賊貪不已，治下皆輕薄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凌漢。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爲枉禁凌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凌漢至京。其陶晟至按察司，公然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凌漢出獄至其前。其晟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凌漢。謂曰：「爾漢何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晟曰：「家有甚人？」漢曰：「二子皆稚，長不出十一，次方八歲，一女七歲，遠在河南。自到任以來，並入禁月日，妻子未知存與亡。」漢語既，晟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晟如此奸頑。初，朕命晟帶刑往取，星馳前來。所以星馳者，爲漢年高，恐疾於獄中，所以救之速者，爲此也。晟故不畏法，乃敢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船又監四日，方交法司。嗚呼！晟有罪，朕宥之；復有罪，磨難令省之；終不自省，愈肆奸頑，殺身後已。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栗恕、郭桓，戶科給事中屈伸等，並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

分，不欲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爲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雜諸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五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代外來商稅課程。且如太平府進納折收秋糧鈔，並江西承差李民憲等解課程鈔一十萬至，其進鈔人先謀通戶部及鈔庫官，內將十萬就庫檢查，如數貼作折收秋糧鈔並課程鈔名色，虛出實收，來人執憑。外十萬鈔，與解來人四處共分，事甚昭然。嗚呼！當計此之謀，爲利所迷，自將以爲終身不犯，豈知不終年而遭刑。古先哲王諭之曰：毋作聰明。觀今此之徒，先王之諭良哉。今不循者墮命矣。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入己。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行闌棧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構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斂鈔。二縣之民，所斂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斂就，官數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親喪，遽然丁憂。嗚呼愚哉！其罪何逃？捕至，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盡一所魚湖課入己，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斂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詳審刑名，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任在寺進士楊吉，執政明刑。其艾祖丁等官，數皆不律。內大理卿邊泰，被進士唐盛等具情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妒忌，生事羅織，楊吉爲無短可訐，止將出入緣由羅織，朦朧具奏。其辭曰：楊吉不遵禮法，於公堂上大辱臣等。朕敕都御史按問，及其復命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爲瓜州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員皆被胡惟庸朦朧收下，一名月魯帖木兒已死，獨興勝獄存。垂亡之際，妻擊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爲南城兵馬指揮，警巡坊廂一切非爲之人。洪武十八年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纔方朦朧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涼侯男，其弊多端，因而將興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又路引之弊贓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一錠，中者四貫，下者三貫，並無一貫兩貫引一張者。其引紙皆係給引之人自備，興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一十五萬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割，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垂亡，活而復官，家給人足，奈不知感恩之報，乃又匿告反之情，所以不赦而誅之，爲此也。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軍吏董演初以小吏起到，發充興武衛六合屯軍吏。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手槍，挺身捕虎。其虎捨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即授承敕郎，養威於近侍。其演不數月，侮於寡婦，法司具奏如律，朕釋之。方免未久，逢人狂妄，假勢凌人，數入京師上元縣分付公事，沮壞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王三等於死地，捏詞具狀來聞，朕將以爲是准其所奏，得旨後私下沒楊三、玄保家產，僞造非言，上罔朝廷，下虐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知虛誑，輒便黨比阿從。都不期年，亂政壞法，豈止一端，由是囚而皆殺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刑部比部主事吏員王進、阮貞等，不鑒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束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雖然召保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闔家死者二十口，皆非有罪，一旦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足於部。生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死者屍未遠移，其比部主事王進、吏阮貞等，將工役囚徒納冊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却作王洪生；一名馬伴舅，却作馬道四；一名朱宅保，却作朱哲保；一名余關住，却作于關住；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添孫，却作王太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却作蔣

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盼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得居官位吏役者，務以善爲惡，以惡爲善，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肯戒。以此官此吏，順音更人姓名，以有贓私，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吏施德莊等，於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官吏束手在閑，就令囚人楊遇春說事過錢，各受贓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人各別足鞭背，不知數目。不過半晝，已死數人，活者半存。當別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期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楊耀、喬方，於四月初四日間泉州衛指揮張傲等私下蕃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百三十貫。施德莊、楊耀各分鈔一百七十貫，喬方一百六十貫；施德莊分銀一百七十兩，楊耀、喬方各分銀一百五十兩。將原告百戶范源擬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贓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情。嗚呼！前番贓私未終二十日，人已死訖一半，此等官吏不將非者爲戒，殺身爲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今各官人各死於有罪，是其宜也。

糧長郝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糧長郝阿仍，自朕命有司召糧長面聽宣諭，其郝阿仍坐視不出，令徐添長代替赴京，本人在家，朋黨譚理、徐付六、周伯賢、譚真五、張二、徐付三、莊壽二、胡付四起立名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曰船水脚米，斛面米，裝糧飯米，車脚錢，脫夫米，造冊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燈油錢，運黃糧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篾錢，一十二色，通計斂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餘二萬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可納者，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緞疋、布帛之類准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嗚呼！似此奸頑，貪婪無厭，虐民之心甚如蝮蛇，其仁心莫知所在，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嗚呼愚哉！臨期悔者晚矣，何不早推己以及人。朕終化不醒，直至臨刑不免，頑矣哉！

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嗚呼！人不能自生，終於取死者，無如蘇、松、嘉、湖四府之吏。終於取死不得自生者顧顯等，罪之魁者無出於顯。且顯，初本原顯，因犯工役在逃，還家改名顧源，仍復爲吏。拘拿赴京，着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依然縣吏，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者有之，二次者有之，更其字而捏怪多端者甚廣。朕今將各人名題於首，犯註於足。所在臣民，觀之戒哉。

一名陳玄本名陳真，爲吏。爲事改名陳忠，仍充長州縣吏。爲事工役在逃，改名陳玄，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顧源謬先充蘇州府吏，爲事在逃，改名顧源，仍充本府吏。

一名鄭恒先充本府典吏，爲事逃回，改名鄭武伯，復參蘇州府典吏。

一名王允先充府吏，爲事逃回，改名王權，仍充蘇州府吏。

一名蔣思賢先充吏役，爲事逃回，改名蔣賢即蔣成，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黃仲達先充吏役，爲事逃回，改名黃通，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先充吏役，爲事在逃，改名王彥文，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高文先充吏役，爲事在逃，改名高名，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達先充常熟縣吏，爲事在逃，改名王文，復充江陰縣吏。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凡任有司，職掌務在牧民。其牧民之道，務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萇奇到任未久，從奸則聽蘇州府知府張亨分付，參逃囚逃吏黃通等各各更名爲吏。自己所，盡收市鄉無藉之徒爲吏，掌行文案，明知不可，略無畏懼，恣肆妄爲。未及周歲，動止滿前，皆是小人。嗚呼！志人受任，清奸頑而進良善，所以民受其福，己功亦成。今知縣成萇奇罔知君臣之道，昧於牧民之理，朋黨小人，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嗚呼！不膺福而膺禍，愚之哉！

一、沮設糧長，以致秋糧不足。

一、糧長之設，本便縣司，干計民人自當。爾成莧奇交結無藉糧長沈玠等，違朕旨意，將地方犬牙相制，巨者徵收，細微蒙蔽，以致本縣比常設糧長之數內缺一名，以致萬石不足。其間所在奇零數戶，意在使朕艱知。今也難逃刑憲，又何怨哉！

朝臣蹈惡第五十

六部、六科給事中、承敕郎、參軍、倉場衛分，日逐隨朝，朕之所言，目擊耳聞。棄人於市，有同僚，有異司、異府、異場、異科各各不等衙門，此非一二人耳，各人身親見之。其屍未移，各人繼踵而爲非。今將各人名題於首，犯註於足，智人觀之。

一、吏部主事蕭惟一 爲誤將奏本出外，被守衛軍搜出，送察院鞫問，却索本部官銀三百兩。如無，便亂指。

一、鷹揚衛知事王貞 爲優給故官舍人，剋落鈔一千二百貫。

一、六科給事中並承敕郎，尚寶司，各衛知事，交結朋黨，互相蒙蔽。盜出銀鈔衣服，給事中言信盜出入已鈔六萬三千五百貫，衣服二十二件。

王庭 分鈔三萬貫，襖子二件。

孫詢 分鈔二萬五千貫，襖子一件。

劉士貞 分鈔一萬一千貫，襖子一件。

盧敏 分鈔二萬九千貫，紵絲裙護一件。

李悅 分鈔一萬貫，襖子二件。

張德規 分鈔五千貫，襖子三件。

張悅 分鈔八百貫。

董思敬分鈔一千貫。

楊菀分鈔一千二百貫。

張綬分鈔一千三百五十貫。

倪濬分鈔九百五十貫，緞子一疋。

吳亨分鈔七百貫。

田禮分鈔五千二百五十貫。

王榮祖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劉存禮分鈔八百一十貫。

許訥分鈔一千四百貫。

張誼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王鶴分鈔六百五十貫。

賀裕分鈔四百貫。

劉士原分鈔四百貫。

張文甫分鈔四百貫。

羊廷顯分鈔一千二百五十貫，圓領一件。

王鵬分鈔七百二十貫。

沈煒分鈔五百貫。

俞誠分鈔八百貫。

楊賓分鈔三百五十貫，緞子一疋。

欒執中分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魏庭實分鈔一千六百貫。

王列分鈔七百貫。

任企宗分鈔五百貫。

錢德仁分鈔五百貫。

常銘分鈔五百貫。

徐煥分鈔四千貫。

杜魯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楊永分鈔五千二百貫。

崔振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陳廉分鈔四百貫。

劉謐分鈔一千二百貫。

路軌分鈔七百貫。

馬翱分鈔五千貫。

陶鎔分鈔五百貫。

焦愉分鈔三百貫。

孫敬分鈔四百貫。

王玘分鈔四百貫。

許文輝分鈔一千貫，襖子二件。

和雍分鈔一千二百七十貫。

康寧分鈔八百五十貫。

黃順理分鈔六百貫。

哈安分鈔一千五百八十五貫。

張均禮分鈔五百貫。

參軍王斌分鈔二千貫。

承敕郎爲追問秋糧事，節次將犯人江仲庸等招狀改抹作弊，及通同言信等私置人匠食錢則例簿，於尚寶司用印，

誣證受贓。

殷裕分受鈔一千二百十三貫。

黃畊分受贓鈔四百五十貫。

彭子敬分鈔一千貫。

李讓分鈔五百貫。

靳俊分鈔四百貫。

周仲義分鈔四百貫。

孫勗分鈔五百五十貫。

張文中分鈔五百五十貫。

胡肅分鈔九百貫。

伍子開分鈔六百貫。

趙壁分鈔一千一百貫。

孟達善分鈔一千五百一十貫。

黃晉分鈔九百五十貫。

史玄齡分鈔八百貫。

蕭韶分受鈔一千二百十三貫。

謝文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承敕庶吉士廖孟瞻分受贍鈔四百五十貫。

金吾前衛知事侯時舉分鈔五百貫。

尚寶司少卿姜徐關分鈔三百五十貫。

尚寶司丞安壽分鈔三百五十貫。

龍驤衛知事彭景中分鈔一千八百貫。

龍江衛知事汪僊任分鈔一千八百貫。

錦衣衛知事陳叔銘分鈔四千貫。

府軍右知事李潤分鈔四百貫。

江陰衛知事吳中分鈔七千貫。

前軍都督府經歷陳仔分鈔四百貫。

都事劉仲寧分鈔四百貫。

後軍都督府都事杜清分鈔五百貫。

虎賁左衛知事趙信分鈔二千貫。

豹韜衛知事郭麟分鈔五千五百貫。

留守右衛知事辛諒分鈔三千貫。

廣武衛知事王清分鈔五千貫。

興武衛知事王規分鈔五百貫。

羽林左衛知事蔡均分鈔四百貫。

一、龍江抽分場副使李興通同工部侍郎韓鐸等，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

一、金吾前衛千百戶紙德等四員通同鈔庫官孫安等，將太平進到折收秋糧鈔一萬貫，存留在外，虛出實收。各門印押長單，與納戶收照。

一、監察御史武希顏爲丁祭赴太學齋宿，却與刑部主事許桐及監生高霖等三名飲酒。

一、監生陳孜爲差往長洲縣查踏水災，於僧寺造冊，恃勢爭房，將名藏主拷打身死。

一、虎賁右衛吏魏叔溫將兵部節次發下軍人王成等七十四名，已編隊伍，却受謝從義等鈔一百三十五貫賣放。

一、留守左衛吏李仲恭故行刁蹬水軍，不支三個月糧，却於糧榜上朦朧開寫具奏。

一、廣洋衛百戶洪福爲差往華亭縣抄割犯人家財，却通同害民猾吏，著犯人招指良民，致傷人命。

一、留守右衛百戶吳祥、李英爲監工將囚人買到石頭，私下貨賣。

嗚呼！此輩皆係洪武十八年新誅奸惡貪婪之後，人人不畏其法，仍繼踵而爲非。吁！可謂之難教者歟，難禁者歟。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諸處有司解納諸物，若官吏親自赴京解納，連年通同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戶科、兵科、刑

科、工科給事中，陰謀結黨，虛出實收，每常事覺，誅戮者甚多。餘人復任中職，不數月，仍蹈前非。如安慶府、蘇州府、江西布政司等處，臨解物之際，多不差經該人員，每每著令富戶起解，故意虐吾良民。此誥一出，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際，須差監臨主守者。若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監臨主守，故差市鄉良民起解諸物，因而賣富差貧，許市鄉年高耆宿、非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領官並該吏綁縛赴京。若或深知在閑某人，或刁狡好閑民人教此官吏，一發綁赴京來。有司官吏精目是誥，勿墮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何故極刑如是？蓋謂此差一行，及至抵京倉庫等處，朕一時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刁蹬留難，動經數月弗得歸還，或半載未歸者有之，必賄賂而後已。當起解之時，有司托此名色，使用錢已斂民矣。及其行也，令民自備，爲因重複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族誅，爲其害重也。

一、湖廣黃州府孝感湖河泊所魚戶劉復三。管解魚油二千五百斤赴丁字庫進納，原數欠少五百斤，用鈔八十貫與本庫副使唐顏，虛買實收。

一、湖廣衡州府桂陽縣解物人翟用等。解課赴京，用鈔一百五十貫付丁字庫官攢唐顏等，虛買實收桐油五百八十四斤。
一、蘇州府胡達等。起解洪武十八年桑絲折絹，奏目內明有絹六百三十九疋，及其進納，止有絹一十三疋。

一、江西九江府赤湖河泊所錢福六。解課赴丁字庫進納，用鈔三百一十貫與本庫官攢紀麟等，虛買實收魚油、香油五百五十七斤。

一、浙江紹興府僉塘稅課局大使莫仲和。解課赴京，奏目內明開見錢鈔三千九百貫五十五文，及至進納，却少一千六百一十四貫四百文。

一、安慶府龍南蓮若湖河泊所官鄭德榮。奏目內明開見解魚油二千一百五十八斤，魚鰾二十四斤，及至進納，並無魚油魚鰾，推稱未到，意在虛買實收。

一、湖廣辰州府辰溪縣知縣蔡德茂。奏目內明寫見在爪鍊五千二百九十七斤，及至進納之際，並無前項爪鍊，却推稱因罷場冶不敢起解，意在虛買實收。

一、北平府通州三河縣。奏目內明開見解桑絲折絹九十五疋，麻八百六十五斤，綿花四百三十二斤，及至進納，並無前項絹麻綿花，意在虛買實收。

科斂驢匹第五十六

蒲州知州孫景德，到任未及週歲，其剝削於民，其奸有不勝之巧。朕初命官牧民，務在先王之教敷，使民復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鼓腹而歌曰：無官逼之憂，無盜厄之苦。是以作息自然，朕嘗慕此。何期此輩，同人之人，心神禽獸，罔知稼穡之艱，徵斂吾民，急如倒懸。其誅也，宜其然乎。犯注於尾，君子詳觀。

一、知州孫景德。爲起解課程赴京，於本州減莊等九十八里，每里科斂脚力驢二頭，共科驢九十八頭，內將四十頭賣放與司吏喬思義，各分入己，止將五十八頭馱載課鈔赴京。又於六房每房斂盤纏五十貫，共三百貫入己。及先因公幹赴布政司回還，到本州典吏王勉家，置備羊肉，與伊父王直同座而飲。如此貪婪無禮，以致告發。

吉州科斂第五十七

有司之務，專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民有好善者，有始無終，則有司導引以進其善。民有不善頑惡者，屢化不悛，則執法以刑之。論罪輕重以施行，毋使過不及，務必三綱舉，五常施。其賢人君子之爲有司也，必欲上佐朝廷，下福生民，惟學校爲之急務。洪武十九年，山西平陽府吉州烏仁關巡檢吳子昱以狀來聞。吉州知州游尚志爲生民之患，豈止一端。指以生員爲由，逼令爲生員者二百餘戶，勾至，受贓放歸。以中鹽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畢矣，其知州游尚志復徵民加倍，每一引重追引五道，無者追鈔五貫。又每户用柴五十斤，炭一十斤。以巡關爲由，多差人戶賣放，少點應當進納商稅課程。科民驢二百四十頭，每頭要鈔三貫，向後除存留外，其餘盡行賣去。嗚呼！有司興舉學校，實爲朝廷端本澄源之所。其知州游尚志，不能端本澄源，上沮朝廷之意，下酷害於生民，指學校爲名，貪要贓私，沮壞作養之意，觀其情狀，可不誅乎！

錢鈔貫文第五十八

鈔法之行，皆云貫錠。銅錢之行，皆云萬千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本却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關勘合入庫交

納，其鈔並非奇零文數。已將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罪而罪之。

剋減賑濟第六十

河南水災，連併三年，民患水甚。二次敕駙馬都尉李祺、梅殷賑民於災處，賑後終歲不聞賣棄兒女。洪武十八年災，敕戶部差行人齎鈔詣河南，會布政司、按察司、當該府、州、縣賑如前例。賑後未及終歲，朕聞之，民有賣兒女者，陳州民亦有易其妻者。嗚呼哀哉！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軍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等躬擐甲冑，不五年而偃兵。紀年洪武，今十有九年矣。歲不能任賢，以致水災之濟不周，致陳民賣妻，鄭民賣子，原武之民艱甚。嗚呼！兵凶事也，尚可平之，奸貪小人，甚若凶器。五教不循，五刑弗懼，無如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柴琳各將賑民錢入己：康伯泰一千一百貫，柴琳二百貫，布政使楊貴七百貫，參政張宣四千貫，王達八百貫，按察司知事謝毅五百貫，開封府同知耿士能五百貫，典史王敏一千五百貫，鈞州判官弘彬一千五百貫，襄城縣主簿杜雲昇一千五百貫，布政司令史張英一千五百貫，張岩五百貫。貪匿之後，天寒地凍，其嚴凝之氣禦非其宜，則有墮指裂膚。其災民腹饑，被體之衣且薄，更兼日無可炊之糧，老幼艱辛，未免號呼於天。其貪婪之徒，豈不天討有罪乎！其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柴琳，布政司參政張宣，開封府同知耿士能，鈞州判官弘彬，襄城縣主簿杜雲昇等，坐視民患，略無慚色，由是捕鞠之，情理昭然。除參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充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而死乎。

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三

噫！貪官污吏財利迷其心，不才有若是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視朕命如尋常，以關防爲無事。曩者無官詐稱有官擾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詐稱差使，騙詐取財，擾害吾民。數次拿獲，盡行典刑了當，想必人畏。未久，數數又犯，所殺又多，其禁不止。於是設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縣、管軍、都司等軍職衙門，命各收一冊，皆係半印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門公幹，即將應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門聞有差使人員到來，即索勘合比對。如無，綁縛赴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拿赴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齎僞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即便當廳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被巡按御史雷昇及百戶戴能盤獲。事發，假千戶沈儀並伴當四名，人各凌遲處死，知府、知事梟令。今後布政司、府、州、縣、都司、軍職衙門等有勘合去處，凡遇稱係差使人員，即要勘合比對。如是仍蹈前非，不對勘合，以致奸邪擾亂事物，雖不同情，罪同蘇州府官，的不虛示。

阻擋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檢何添觀刁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

除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行誅，梟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則足枷令。今後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容留罷閑，擅便監設祇禁吏員等項，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身受刑，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然故犯。

一、溧陽縣知縣李臯，容留閑吏在鄉，結黨害民，褻狎皂隸潘富等非爲。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黥刺之吏分付常熟縣，參充縣吏黃通等五名。其吏在逃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下鄉虐民，得錢多少，拆字戲云。其云：且如得錢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一撇。嗚呼！剝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知懼，拆字終日以爲戲爾。是官是吏，其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州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牢子葉清甫等四十三名，營充弓兵；頑民周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逃囚朱璿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宗匿過復入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糧爲由買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逃軍杜康一等一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到官，又行遷延不

問。憲司本以除惡，乃今縱惡，罪將焉逃？

一、高郵州吏顧仲可等並書手一十三名，已經造罪，黥刺回家，仍然在州教唆詞訟，結攬寫發，擾害良民。

一、南昌府新建縣丞鄭宗道，容留罷閑官吏楊傑等在縣說事過錢。

一、連江縣土著猾吏鄭世環等三十二名，在鄉結黨害民，致使本縣以狀來聞，各吏罪將焉逃？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其奸也如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古既遠，老壯相傳，爲民之道迷矣。由相代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今朕不能申古先哲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一在鄉里構非爲惡。心恐事覺，朋奸誹謗，却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厲害，我每各斷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煽惑良善，以致告發，拿捉到官。朕謂曰：「爾等既斷了手指，諸事艱爲，安坐無憂凌暴，爲何？」輔等默然。嗚呼！人皆說人君養民，朕觀之，人君宮室、服食、器用皆民所供，人君果將何以養民哉？所以養民者，在申古先哲王之舊章，明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凌弱，衆不敢暴寡；聚兵積糧，守在四夷；民能從化，天下大安，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體，是謂不孝；捏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久則

爲禍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闔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搆奸而自罪。全家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爲昆山縣水災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樸往視災所，務必以實歸告，賑濟細民。昇行之日，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民奸詐，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疋帛，或以諸等玩好，覘視爾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肴羞，盛筵以待。爾果志堅，勿墮此計。」昇既聽，詣所在，即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漆居恭會，次與茜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員。其漆居恭爲教諭，姚誠爲巡檢，因與相合，浸潤說誘，筵宴、銀鈔、緞疋、衣服、靴布等物，盡行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災妄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秦昇已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樸除工科給事中。雖是作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災所拿到原根查踏水災隨從人員，問出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中不過三四。朕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弊，略知一二，不解見任，姑待革非。止是畫影圖形，昭示刑狀，頓剉成人。」昇已親筆供招在官，明日見出示象形，昇乃以是飾非，意在上謗朝廷，指名撫拾當道御史，將親筆所招盡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根查踏水災皂隸、弓兵、吏員人等，將昇等本末作弊緣由，罄其所以，露昇非爲。及將昇親筆所招，置昇面前，昇默然無對。初不欲究盡其弊，

止知一二。既是怙終，必要務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奸貪。其所得之贓，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該一千一百貫，親招在官。令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教爾多矣。今終不從，此際何如？」昇對曰：「初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個，曾推腹痛不食。後爲教諭漆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逃不去。昇被說不過，領受贓私。今日死得是，死得好。」朕謂昇曰：「未嘗曾教爾死，已命法司不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朕命，吾何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自盡。內除王樸性不怙終，見任不解。」昇等默然而往。詣玄津橋，觀刃器，視繩索，謂傍曰：「臨終也，上且加恩於我。」就繩而縊。嗚呼！造罪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耶。

御製大誥三編

臣民倚法爲奸第一

於戲！世有奸頑，終化不省，有若是！且如朕臣民有等奸頑者，朕日思月慮，籌計萬千，務要全其身命，使揚祖宗，顯父母，榮妻子，貴本身，共安天下之民。朕所設一應事務，未嘗不穩，一一盡皆的當。其不才臣民百般毀壞，不行依正所行，故意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往往如此，數百數千矣。故如此奸頑，終了殺身者，莫知其數。且如朕爲布政司、府、州、縣並軍職衙門，恐各官吏才力不及，特設良法使行之。其法已定，其法已良，有等不才奸頑，故意妄生枝節擾亂，使上不能清其事，官吏人民易爲作弊。及至事發，使彼自清簿書，少減輕其罪。當此之時，意在求生，其心切切。及其理也，自亦莫能知，是亂之極也。嗚呼！其貪心勃然而起，迷其真性，造惡如此，雖欲自求生路，亦也不能。況朝廷及他受害者，如府、州、縣官不能，朕設良法，使安其祿位。其常熟縣秋糧四十萬石有零，教糧長三十餘名掌之。臨催糧時，省會三十餘名人糧辦已。本以大户爲糧長，掌管本都鄉村人民秋夏稅糧。其官吏見法正且清，難爲作弊，却乃設計亂法。其亂法之計，將糧長不許管領本都鄉村納糧人戶，調離本處，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與地方，使爲糧長者，人戶不識，鄉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鄰家錢糧，却又指他處七八十里、百十里人來管辦，務要錢糧不清，田地不真，易爲作弊，如此擾害細民。朕將原設三十

餘名糧長革去，從本縣並各處有司設法自辦。其常熟官吏用六百有零里長催辦，其爲首者既多，奸民乘此，其弊紛然，常熟縣官莫能誰何？加以自取肥己，一旦發露，官吏殺身，奸民又罪若干，皆亂政壞法自取也。初爲上司輕易虐辱所屬，朕命不許，凡有合行事務，公文往來，必欲事成其所屬。建昌縣知縣徐頤等，恃倚朕命，二十次，三十次，四十次，十七八次不答應，致使公事有妨。如此亂法，事覺皆處以極刑，盡是沮壞安身之法，自取殺身之禍。如民人亂法，朕見府、州、縣官吏苦民極甚，特不許有司差人下鄉，有司官吏亦不許親自下鄉。法已行，官吏守者且有一半，民甚安矣。有等恃倚誥文，非理抗拒，有司里甲糧長，不肯趨事赴工，以致家破人亡者多矣。嗚呼！奸頑之徒難治，扶此彼壞，扶彼此壞。觀此奸頑，雖神明亦將何如！今將各各所犯條列於後，觀者戒之。

建昌縣知縣徐頤，爲本縣夏稅違限不納，本府帖下督催二十八次，恃頑不答，却乃詭生巧計，暗令納戶黃文哲等赴所納倉分虛買通關。事發，刑部差旗軍張觀、音保等提取。本官將刑房吏喻俊輕隱藏，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却令吏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是後，本縣官吏二十餘日不於正門出入，潛於後門往來。各軍等候日久，不見提到，每日止於縣前伺候，忽見抄批吏徐文政，拿住欲同赴京。本官發怒，故將各軍羅織，搶入縣廳跪問，誣以直行正道，於縣門下監鎖。內三名脫歸，面奏前項事情。本官聞知，纔將原監鎖軍人疏放。及至坐提本官，又行令弟徐二舍會集老人張克成等七十餘人，至京妄保。行至江北，止分四十二人赴京，妄訴官有政事。如此奸狡百端，凌遲示衆。

松江府知府李子安，爲欽差旗軍傅龍保等十五名到府抄扎犯人計三家財，提取贓吏夏時中等三名，

比對勘合之後，李子安不與旗軍知會，私自將計三家抄扎，剋落家財作弊，又將夏時中等三名受財賣放。各軍因見弊多，欲帶該吏張子信赴京回話，本吏將鈔十貫相送，被各軍送到本府封記。李子安慮恐各軍到京發其奸貪，却乃將帶本府吏典、皂隸人等，搶奪該吏回去，及將旗軍傅龍保等十二名收監。又三名走脫，欲行赴京，其知府李子安與守門鎮撫閉門邀截回還，鎖禁五十餘日。自知非理，朦朧妄申都察院定奪。都察院著令解院施行，其李子安又行設計，却將旗軍解赴府軍前衛，以至事發，凌遲示衆。

江浦縣知縣楊立，爲欽差旗軍到縣追徵胡黨李茂實鹽貨事，知縣楊立每日於各里長家飲酒，其江浦去京止隔一江，本官並不以公務爲重。及見旗軍催督追鹽，本官先與給事中句端面約，故不答應，却用掌記書寫事情，差皂隸送至給事中句端家。句端接入房內，備寫緣由，仍令皂隸將回，傳遞消息。別無上司明文，却稱我於給事中處討得分曉來了，如今不要追鹽，每引止折鈔四貫。如此結交近侍，欺罔朝廷。事發，凌遲示衆。

甘泉縣知縣鄭禮南等，爲催徵洪武十八年欺隱稅糧事，本府四十八次帖下催徵，本縣並不答應。又爲追徵贓糧贓銀等事，累催不見次第。本府委自知事李固親到本縣著追，其知事到於撫安驛安歇，再三令人喚知縣鄭禮南、主簿婁本前來取招。鄭禮南不服，婁本出驛將領祇禁二十餘人，將知事李固扯去紗帽，揪住頭髮，再三揉辱，喝令祇禁搶去監禁。如此頑惡，凌蔑上司，罪可容乎！

開州同知郭惟一，不畏國法，惟務設計贓貪害民。本州耆宿董思文等再三勸諭本官：「如今大誥頒行，務要安民，官人不可如此。」其同知郭惟一發忿嗔怪，耆宿董思文等因此赴京陳告。其同知郭惟一

率領祇禁人等，將耆宿董思文邀截回州，收監在禁，監死董思文一家四口，以致董思文侄董大赴京告發。其郭惟一梟令示衆。

德安縣丞陳友聰，通同里長唐祐等欺隱茶株，不行踏勘，接受本人羅、絹、布共十足，鈔八十貫。本府帖下二十七次提取，縣丞抗拒不服。及府委推官坐提，却行會集吏典、弓兵、里長、茶戶周鼎等三十餘人，將推官等搶揪入縣，喝令打死勿論，隨即綁縛枷杻拘監。却寫奏啓本，差典吏易達、禁子馬興等管押陳推官等九名赴京，遮掩前非。及至憲司差喻承差同本府知府黃維清前去追提，又行會集周鼎等將門把住，自執鐵叉拒敵。肆惡如此，凌遲示衆。

定陶縣知縣劉正，爲按察司追徵贓鈔事，移文一十七次，本縣不行答應。因差禁子陳良並兗州府差禁子李仕成到縣，坐追贓鈔四千七百八十貫。知縣令兵房吏趙謹將酒一瓶、鷄一隻與各人飲喫。各人說稱：「知縣不行追徵贓鈔，却送鷄酒來。」知縣却說：「你喫也不追徵，不喫也不追徵。」後因拿承差皂隸陳良等鎖收在禁，行枷杻手起解，又行商量：「我不曾追得贓鈔起，他不曾坐公廳，騎官驢，若到京，我縣家有罪。」因分付長押：「中途放了，我只不要他告狀便了。」如此奸頑，罪可容乎！

萊陽縣丞徐坦，爲勾軍事，府帖一十一次下縣催勾，徐坦與兵房吏劉英等受贓一百貫，不行挨勾。及至本府差典史董志、禁子杜黑馬到縣提勾官吏，却誣董志等爲「馳當道，入正門」，枷杻赴京。聞知本府具奏，纔將軍丁張玉山勾解搪塞。凌遲示衆。

溧水縣主簿范允，爲抄扎奸黨張名善家財，本縣頑民湯希悅等隱匿抄扎財物，冒告文引，私下遞與

張名善盤費，以致民人霍進等到縣告發。其主簿不以隱匿抄扎家財爲重，却行受要湯希悅等鈔四百貫，紅綾二疋，泯滅其事。向後霍進等欲行赴京陳告，又令湯希悅等邀截回還。故意受贓不理，却敢稱說：「便告我，也赦我三個死罪。他每不要本縣來往。」致被霍進等告出前情。如此怙恩肆惡，臬令任所。

嘉定縣民蒲辛四，一户分爲三戶。大誥未頒時，蒲辛四充耆宿，時常騙要里民周祥二錢物。大誥頒行，蒲辛四畏懼告發，父子三人將周祥二綁縛家內，用油浸紙撚插於周祥二左足大指二指兩間，逼令招爲害民弓兵。嗚呼！民有不良者如此。父子三人，分作三戶，名開戶不開。其蒲辛四充耆宿，一男充里長，孫充甲首，皆爲鄉里之害。及至將周祥二綁縛赴京，通政司驗問，足有火燒瘡腫。蒲辛四語言妄對，拿下問出前情，臬令示衆，籍沒其家。

嘉定縣民沈顯二，詐稱魚湖頭目，與鄰人周官二將積年害民里長顧匡綁縛赴京。行至蘇州閶門，耆宿曹貴五勸和，沈顯二接受鈔一十五貫，綢一疋，銀釵銀鐲等物，就行脫放。顧匡畏懼再後事發，親自赴京出首。耆宿曹貴五聞知本人欲首：「我係勸和人，必相連累。」隨與一同赴京出首。其民人周官二一聞此事，畏懼首發，亦行赴京出首。其沈顯二聞此三人赴京，星夜趕至淳化鎮，意在一同出首。其周官二、曹貴五、顧匡設計，却將沈顯二綁縛面奏。至通政司，沈顯二扭脫在逃。周官二、曹貴五又行設計，却將原拿里長顧匡仍前綁縛赴通政司告。通政司審問：「顧匡係你同伴拿人的人，你如何拿他？」周官二言說：「顧匡本是我每原拿的人，沈顯二受財脫放，我等各人畏懼事發，一同赴京出首。不期沈顯二續後趕來，我等一見沈顯二到，却將沈顯二作騙人財物綁縛前來，故意隱下前情。今沈顯二扭脫在

逃，我等又將原拿顧匡綁縛首告。」嗚呼！民有奸頑者若是，所設計謀，尋常語言說出來，人也早晚不能曉解其計。似此奸頑，四人皆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歸安縣楊旺二，明知本都里長攢造文冊，傭倩良民文阿華在家書寫，甲首盛秀二助勞，係是辦集公事，並無科斂害民情由，却乃奸貪恣惡，將文阿華、盛秀二綁縛拿至安吉縣地面，私自監禁一月，百般欺詐銀鈔等物，脫放各人。爲無人保領還家，心恐事發，仍將各人拿來。如此排陷小民，肆奸玩法，梟令示衆。

安吉縣民金方，佃種本縣民潘俊二田一畝六分，兩年田租，不行交還。其潘俊二赴金方家取討，本人反行嗔怪發狠，將潘俊二作害民豪戶綁縛，騙要本人黃牛一隻，猪一口，宰請衆人飲喫。又行虛勒要潘俊二已收田租並不曾騙要牛隻文書三紙，然後將潘俊二綁縛前來。如此騙害良民，梟令示衆。

崇德縣民李付一等，見充本縣里甲。爲起夫於沿海地面築城防倭，擾民生理，二次牌勾，故意抗拒不答，俱各在逃。本縣批差甲首王辛三勾喚，李付一稱說：「待我宰羊賽願，同你赴縣辦事。」因設計詐請王辛三飲酒，醉後將本人作害民甲首綁縛赴京，言稱「王辛三騙我羊酒飲喫。」如此誣誑，各人凌遲示衆。

烏程縣民余仁三等二十九名，係本縣富民游茂玉佃戶。游茂玉爲見水災，余仁三等各各缺食，將自己糧米俵借各人食用。其余仁三等不行備辦交還，却嗔游茂玉取討，因結構頑民一百餘人至游茂玉家，將本人房屋門戶俱各打碎。游茂玉爲見兇頑，潛躲他處。余仁三等於游茂玉家搜出原借米文約，其糧長

閔益亦在其中，同惡相濟，將原借米文約唱名俵還各戶。又於游茂玉家箱籠內搶出銀四十五兩，鈔七十五貫，首告買免。又將游茂玉家山羊二隻宰殺賽神，却將游茂玉作豪民綁縛赴京。如此兇頑，除將余仁

三、閔益、嚴三保等梟令示衆，其餘各人發化外充軍，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明知本都民人許福三、張勝四係是民害，自合即拿赴京，却不合指以綁縛民害爲由，恐嚇許福三等財物，致被福三等逃躲。因將許福三房屋門戶毀壞，鷄鵝羊酒，私宰羣飲，詣神祈卜，然後將許福三等拿來。行至上元縣土橋，又行設計：逼令本人虛寫借米四十七石文約一紙與我，我只將你作幫虎名色拿去，免致梟令抄扎。行至通濟門外，又行設計，將所拿二人分作二起妄告，冒請賞給，以致被拿人告發。免死發廣西拿象，人口遷於化外。

歸安縣民戴興四等，爲恃頑不納秋糧，里長陳勝佑傭倩農民丘華一前到伊家催取。其戴興四等嗔怪本人到家取索，却將丘華一作幫虎拿來，致被通政司審出前情。免死發廣西拿象，全家抄扎，人口遷於化外。

一、蘇州府吳縣糧長於友本係胡黨，數曾犯法，面刺死囚「隱送同罪」。本人因與胡惟庸通謀，其弟於名，職內藏庫官，掌管錢帛，偷盜庫藏財物，已發寧夏充軍，本人亦發鳳陽屯種。後本人將「隱送同罪」四字起去，還鄉復業，充洪武十八年糧長。至十九年，本區內里長盛宗欲行赴京陳告本人胡黨事，其於友將本人邀回，置禮求免。略得少暇，却率家人及鄰里分使胡惟庸錢物者沈革六等二十名，將里長盛宗作害民弓兵綁縛赴京。朕親面見，其里長盛宗從前分訴於友爲惡緣由，黨弊昭然。於是命法司

發回本貫臬令示衆，籍沒其家。

李茂實胡黨第七

鎮江新港李茂實係胡黨人數。初，未知茂實乃胡黨。由上元縣民孫才四投胡惟庸門下，說誘鄰里鄉民暗爲義兵。胡惟庸伏誅，本人逃竄，直至十九年於沙縣客店內事發。將至京師，詢問本人，本人供稱與鎮江李小官畏懼黨事漏泄，假商在外，不敢還鄉。所以著令法司行下鎮江，督令搜索李小官家屬，數次不獲。忽淫婦嚴阿周赴法司訴訟，因而訐出李茂實係李小官父。提取李茂實到官，招供明白：洪武九年見胡惟庸，於惟庸家飲酒，西廳宿歇。明日，胡惟庸令李茂實領大銀一百三十個，用車推赴船所，裝運至本家，遂作大商，支鹽二十萬引。嗚呼！李茂實無知，不守己分，樂天之樂。朕，君也。茂實，富民也。家本不缺用，富且有餘，不能報天地陰鷺之恩，猶敢捨朕生殺予奪之主而投門下，把持官府，欺壓良善，惡貫神人。所以出幼者皆誅之，是怒及神人也。

陸和仲胡黨第八

蘇州府吳江縣糧長陸和仲，當十八年糧長。其年水災民田，朕謂諸糧長曰：「今年水爲民患，低下之田必傷。爾等歸，明白查踏，親自回奏。熟者輸納稅糧，災者以憑賑濟。設有包荒、灑派、移坵換段，不行推收過割並積荒田地，以憑開除，以憑正收作數。」凡所聽者，糧長人等不下數百餘名。人各

不聽朕命，歸則邪謀設計，將無藉之民妄爲狀首，伸訴水災。糧長竟不出名，亦不親詣災所，故行以一分災傷作十分報官，其中以熟作荒者多，以荒作熟者少。比比皆然，未有無者。及至差進士、監生人等親詣查踏，其糧長豪猾之民，各備資財、緞疋、靴襪、冠帽、衣服、金銀、鈔錠，說誘進士、監生人等，朦朧作災來聞。准其奏，待災民來賑，久而不至。行下有司催併，其催併之詞，命戶部謂有司曰：「有產之家不賑，無產之家佃戶人等領赴京來。」其有司通同作弊，乃敢回文曰：「據各戶所申，人各有田不多，皆非無田之戶。係是有產之家，不敢受賑。」嗚呼！藏心所迷，不知自己造罪淵深，亦不知民患有此，所以殺身。進士、監生初出爲人，未有不中此浸潤而污名者也。初本糧長及有司不行執正主張，故生貪心，累及人多甚矣。所以不敢將民賑濟者爲何？災已報十分，所災者止有一分，若以全災將至賑濟，熟田之家良民安肯爲之？熟田之家良民人等既不准此，其罪發矣，所以奸頑不肯將至，正欲謾良善，隱熟田。所以災及災民，終無賑濟，無可伸訴。嗚呼！如此之徒，其身家吉昌，果有此乎！未久，蘇州府吏楊復罪該斷沒，籍沒家私，於本家箱內搜出告胡黨狀三紙。原告沈慶童等三名告黨陸和仲，三番告黨，皆被此吏受財匿狀不行，以致陸和仲以一千貫買原告沈慶童等不語，又鈔一千六百貫買和勸人陸觀保等。因事之發，驗陸和仲所納糧。其糧一萬石，上倉止該七百石，尚有九千三百餘石恃頑托故不行上倉，意欲侵欺入己。因黨事發，身亡家破。嗚呼！惡人造罪，終不自己，直候殺身方止，家破人亡，智者詳觀。

指揮林賢胡黨第九

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帥兵守禦，以備東海。所任之職，務在精操士卒，仿古名將，務要軍民安妥，使境內外無虞，竭忠事上，顯揚父母，貴其身名，榮及妻子，同諸將名書史冊，垂年不朽，豈不偉哉！本官出海防倭，接至日本國王使者歸廷用入貢方物。其指揮林賢移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來至京。其歸廷用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指揮林賢送出東海，既歸本國。不期指揮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胡惟庸遣宣使陳得中密與設計，令林指揮將歸廷用進貢船隻，假作倭寇船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申稟。胡惟庸佯言奏林指揮過，朕責指揮林賢，就貶日本，居三年。胡惟庸暗差廬州人充中書宣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瑤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誅戮，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洪武十九年，朕將本人命法司問出造反情由，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是。且昔者天下大亂，有志有德者，全民命，全民居。無志無德者，焚民居而殺民命，所過蕩然一空。天下羣雄以十數爲之，其不才無志者誠有七八。惟姑蘇張士誠，雖在亂雄，心本智爲，德本施仁。奈何在下非人，兄弟不才，事不濟於偃兵。然而相從者父母妻子，當歸我之時，各各見存。其餘從諸雄者，十七八年間，日遷月播，略無寧息。以其妻之說，朝爲己妻，暮爲他人之所有。若此者互相生離，後嗣不能立，父母不能奉。不幾年，諸來從朕者，一夫

之後，再無異居。妻室爲之已有，男女歲爲之生產，祖宗後嗣已立。天下大定，守在四夷。其指揮林賢年將六旬，又將輔人爲亂，致黔黎之不寧，傷生所在，豈不得罪於天人者乎！遂於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蘇州人材第十三

蘇州人材姚叔閏、王謬，二生皆儒學。有人以儒者舉於朝廷，吏部行下蘇州府，取赴京師，朕欲擢用，分理庶務，共造民福。二生交結本府官吏張亨等，暗作主文老先生，因循破調，不行赴京，以就官位而食祿，匿於本郡，作害民之源。事覺臬令，籍沒其家。嗚呼！古者士君子，其學既成，必君之用。將老，鄉無舉者，以爲耻焉。今二生名已在朝，舉者訴以實學。其二生以祿爲薄，以酷取民財爲厚，故重主文，貴老先生，而爲得計，以致殺身亡家。嗚呼！「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成說其來遠矣。寰中士夫不爲君用，是外其教者，誅其身而沒其家，不爲之過。

妄舉有司第十四

河南府新安縣主簿宋玘，未任之先，經過洛陽縣店主宋二家，意欲再娶。到任後，憑本人爲媒，娶王婆婆女爲妻。就帶伊弟王福舟驢在家，說事過錢，將積年害民老吏甄儀等不行起發，受鈔一百五十貫，銀二十五兩，泯滅原卷姓名，投入井中，容留各吏在縣書寫害民，本人固自爲非。其典史李繼業因

公曾集耆民，發放公事既畢，特謂耆民劉汶興等一十三名曰：「如今主簿朝廷拿去，爾衆耆宿赴京保奏去。」耆民對曰：「不敢去。」其典史恐民：「你不想主簿在前你納糧時，主簿出帖與你赴潼關近處羅糧上倉。你想這意思，也著去。你若不去保奏主簿，我將納糧的緣故，即調你他處送納。」耆老劉汶興等懼怕，回言：「去呵去，無盤纏。」典史云：「明日來，我與你盤纏。」及至衆老人明日赴縣，意在取討盤纏，並辭縣官。其本官閉門不出，令皂隸傳言：「官人今日病，你老子每去自去。」因此老人自備盤纏，徑赴京來妄訴。嗚呼！朕將農民艱苦周折備云前二誥中，其典史李繼業終不惻隱於民，乃敢與主簿同惡相濟，又恐嚇耆民。然耆民劉汶興等見此惡黨，不將典史李繼業拿赴京來，輒便聽從妄奏，其徒流之罪，有所不免。

馮叡累貪不悛第十五

江西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馮叡，續誥概彰非爲，今叡累貪不悛，致被法司問招明白。初，止知叡盜布政司庫內金銀錢物，每每應答朝廷，多是以是飾非。及其拿赴法司，詢問何人與謀，叡供盜庫錢物，係知印陳昱教唆作弊，分鈔四千八百五十貫，銀三百七十兩；又承差熊釗教唆，出脫逃吏金臨夫。其逃吏南昌府監禁在獄，本欲解赴京師，聽從承差熊釗教唆，喚府官至布政司，省令出脫，得鈔一千七百貫，銀二百兩。其叡到任已及二年，餘弊不稽，止此二弊共分贓鈔六千五百五十貫，銀五百七十兩。若將餘弊盡行稽考，贓不下萬數。所在爲官者，觀叡貪謀，豈不幽深且秘？神人不宥，由犯之速，豈不

戒哉！

遞送潘富第十八

民頑者，莫甚於溧陽、廣德、建平、宜興、安吉、長興、歸安、德清、崇德、蔣士魯等三百七戶。且如潘富係溧陽縣皂隸，教唆官長貪贓壞法，自己挾勢持權。洪武十八年，知縣李臯，係陝西人材，一到任後，與皂隸潘富等同謀害民，設計科斂，名色紛然。及其下鄉也，本人不行冠帶，徑與潘富等皂隸一般妝扮，頭戴宣帽。鄉民聞縣官至，耆民會而共迎，道旁待至。及其至也，乘驢者羣然。耆民謂曰：「縣官者何？」傍曰：「出皂隸一驢頭者，縣官也。」民知官矣。本官豈止如此，自到任不月中間，潘富用浸潤之計，將所取民財於蘇州買到女子一名，與本官爲妻，就舍潘富家。本官於本家往來三五遭，然後潘富佔恠此女，不與本官，自行收要，本官亦莫誰何。潘富與諸吏教本官行害民計，著科荆杖，遍一溧陽所屬人民，盡要荆杖。及其有將荆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受，留難刁蹬，生事捶楚，民出錢矣。既得錢後，而乃荆杖息焉。爲此，民黃魯上章，朕親問之，遣人按治，情狀昭然。潘富在逃，境內民蔣士魯等一十三戶，不思潘富害民之首，自溧陽節次遞至廣德。蔣士魯係儒士，引導前行。至建平縣，拈踪追捕，建平民王海三等，潛遞復回溧陽。溧陽民朱子榮等，暗遞至宜興。宜興民杭思鼎等，暗遞至安吉。安吉民潘海，私遞至長興。長興民錢弘真等，遞至歸安。歸安民吳清甫等，遞至德清，拈踪追及，德清民趙罕仁暗遞至崇德。崇德豪民趙真、勝奴，家盈數萬貲財，日集無藉之徒五十餘人在家，

常川販賣私鹽，鄰里相朋者二百餘人。潘富遁於此家，追者至，本戶將潘富遞入千乘鄉僧寺。僧澄寂、周原善却將追捕者，率領二百餘丁終宵困逼，致被迫者殺訖一名，殺傷一名，後天明而解去。追者回奏，將豪民趙真、勝奴並二百餘家盡行抄沒，持杖者盡皆誅戮。沿途節次遞送者一百七戶盡行梟令，抄沒其家。嗚呼！見惡不拿，意在同惡相濟，以致事發，身亡家破，又何恨歟！所在良民，推此以戒狂心，聽朕言以擒奸惡，不但去除民害，身家無患矣。

巡關害民第二十

歙縣民吳慶夫，買求本縣官吏，充作巡關。其家父子兄弟於本處鄉村所在，上恃官府之威，下懷肥己之奸，將鄉民程保家買到牛二隻，農田著要稅錢二十六貫。民程保不敢與抗，遂與之。本家蓋房，木料俱係是本處山場土產，其吳慶夫逼要稅錢八十貫。販乾魚客人至於本鄉，著要稅錢，准乾魚三十斤。嗚呼！民人起蓋房屋，居在萬山之中，木植係是土產，又係自己山場，民人樂太平之年，起蓋房屋以安家眷，今吳慶夫如此生事攪擾，民何得安！耕牛二隻係是客商處買來，已有入官文契，又行著要二十六貫。其賣乾魚客人，步挑至於深山去處，能者挑百十斤，力中者八十斤，力小者六十斤，本人稅訖三十斤，又於遍處鄉村，不問有無門店，一概科要門攤。以此觀之，如此強豪奸頑，民何生理！遂命法司差人押發原籍，本人凌遲，其弟及男同惡害民，皆梟令示衆。今後爲巡關者，倚恃官威，剝盡民財，罪亦如之。三十分中，定例稅一，豈有重疊再取者！今後敢有如此者，雖赦不宥。

著業牌第二十一

應天府上元縣知縣呂貞，自到任以來，並不將前所廢官員姓名、員數並所受殺身刑責，以爲推己之戒。本官任時，大誥頒行，民人一一遵守，見丁著業。其呂貞將民王七所告見丁著業事內事，盡行受財阻滯。嗚呼！有司惟在宣佈條章，引民遵守，民若欽遵，實官之福也。呂貞所管上元一縣，民該數萬，頑惡豈無，當以至公之道，化惡爲善，不致詞訟紛然，盜賊消靡，是其宜也。貞於公不行，於私務作，將見丁著業號令一概阻滯，由是而獲罪殺身矣。

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安慶府將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本人解赴京師聚寶門河下，覘視動靜。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計一年之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意在埋沒，侵欺入己。其張易別爲贓私，已行提下，以致課程一向不曾入官。其望江縣吏汪誠接管本縣戶房事，檢驗得文案內有起解課程數目，無實收入卷。本吏詢問本鈔在京師聚寶門河下隱藏，其吏徑赴京師，面陳其情，朕將本吏擢爲戶部司務。其作弊，意在隱謾三萬課程鈔入己，及至首發，已自用過一千一百二十三貫，所以徐應隆等盡行治以死罪。噫！忘生捨死，偃兵息民，闢土開邊，如此功歸賞不過二十萬文，上者匹不過十表裏。今此弊，戶部試尚書茹太素首銜，張易公然作弊。若無餘罪攪擾被監，

設使無事而弊成。張易爲之弊首，太素未知何如？嗚呼！如許大錢糧，豈有聯銜而忘其計者！今張易被誅，太素曲法而免。

王子信害民第二十五

嗚呼！民頑難化，富者不能保其富，惟松江王子信頑惡爲最。本人田地廣有，佃戶極多。若將一年分受私租，本分自用，計其人口，豐衣美食，十年不能用盡。洪武四年驗戶，點充糧長，爲事免死刺發西河州充軍。至衛，就於本衛交結官吏。後詐計多端，私逃還家。又行交結官吏，稱爲軍身，常率佃戶四五十名，軍容妝扮，擾害鄉民，欺壓良善。事覺，朝廷遣人勾捉王子信。本人却將錢物累次買求拿捉人，多端破調，急不至京。及至勾至法司，問問奸僞無所逃。又乃設計，以家人作親侄，擊登聞鼓妄訴，又令妻妄訴，數番令人頂名到官，其詭詐非一。十九年六月初五日，拿獲到官，於本貫梟令，家財入官，田產籍沒，人口流移。嗚呼！如此富豪，以巨富論之，王子信非上上，必上中，不居上下。今無所不爲，頑不聽教，執迷不化，身亡家破，已而後已。嗚呼！富者戒之。

揭籍點吏第二十八

吏部郎中劉煥等，朕命揭黃冊，照丁數點選吏人。其應天府所屬六縣，若每縣點選三二十名，足夠使用；多者六七十名，十分備不缺矣。其郎中劉煥等，將溧水一縣選下有丁之戶五千餘家，被給事中張

衡奏發。以溧水一縣較之於九州之郡，若此僉點，不下數十餘萬以爲吏用，何處安插？爲此，拿下法司詢問，爲何一縣點選若干！奸不能逃，實供在官。其詞曰：「煥聞揭冊僉吏，故將有丁力之家廣選，書記姓名，聲出在外，故使民知。民畏爲吏，必有賄賂。」若此，吏曹選吏之權，今得揭冊爲之，其所賄賂，甚非小小。嗚呼！前官屍未朽腐，受誅者血尚未乾，煥等一入吏曹，即蹈前非，是其難化也。

王錫等奸弊第二十九

禮部郎中王錫，係色目人，冒漢姓而曰王錫，掌祠部事。凡大駕、東宮、王駕出入並諸將征進，有所祭祀，牲口並屬本部收買。其王錫通同察院、刑部子部、光祿司少卿屈圖南，將斷沒猪羊暗地移文，作收買破用。其所支官鈔，或數千，或數萬，抵下入己。致被主事李顯各因事發，訐出前奸。其色目王錫公然肆奸，招殺身之刑。大誥遍佈臣民，初出未廣，禮部且有一本，員外郎尹巖時常看讀。色目王錫見之，故藏匿其書，亦被尹巖奏發。嗚呼！君子導人爲善，惟恐不善，導之再三。今色目王錫公然爲惡，見人爲善，惡人爲善，匿其誥，使人不知。誥已佈天下矣，何匿之有哉！嗚呼！愚夫爲利之所迷，將以奸狡爲妙，孰不知殺身速矣，色目王錫由是而殺身矣。

庫官收金第三十五

承運庫官李庭珪係通政司吏，考滿得除承運庫官，掌管金帛。前庫官范潮宗等偷盜庫藏財物，身被

刑責，非止一端。吾見不才者貪心不已，施五刑而不拘常憲，法外不忍見聞者猶若干刑。死者已死，刑餘不死在庫以示再任者三人，想必見者寒心，必無犯者。其李庭珪收輕贖金銀，設計偷盜金二十四兩，意在深謀，以愚朕心。將納金者每十兩多稱五錢，以百兩計之，已出五兩。以千兩算之，金出一錠。其所折之金，何下數千百兩。若終收不犯，其所貪者正該幾何？糧長包賢等金已行收足，內多秤三十五兩，却與糧長丁遵等設計，故作刁蹬，云糧長包賢少金一釐五毫。糧長徑入狀以奏，朕赦之，一釐五毫不能容民之欠，果何道哉？明日按問李庭珪，將所收本糧長金逐一秤驗，每十兩餘五錢。將五錢較之，一釐五毫果欠之乎！況糧長包賢等所納金七百兩，共餘三十五兩，豈有欠邪！其李庭珪特通糧長，以此一釐五毫來奏，料此一釐五毫尚爲欠數，豈有收受不精而有弊者乎！其李庭珪之計，豈不深謀者也！何犯之亦速，此作聰明至極而有此耶。當在通政司時，公座之官潔已奉公。李庭珪爲吏，官既公論，其李庭珪無所作爲，終一考吏役，並無贓私，得陞承運庫官。此果李庭珪能守而至此耶？正官能守而保全耶？此實通政司官成其考也。今一得位而即喪，可見小人非君子不能全其命行者歟。

朋奸匿黨第三十七

朝廷設置學校，教育生徒，所以望實材之用。而生徒之爲學者，所以學乎立身事君之道，自昔志士，莫不皆然。故其任職，罔徇親舊之私情，恪守事君之大節，惟務造福於民，所以顯身榮親，垂名千古。今監生中有等奸頑不才之徒，一得官位，輒忘所學，身名莫顧，惟務徇私作弊，壞政亂法，罪惡貫

盈，不可容誅。如潘行係金壇縣人，由監生任樂安縣知縣。周公煥係樂安縣人，由監生任太平府同知，丁憂回還樂安守制。其二人比先在監，實爲同堂生員。周公煥有叔周德泰，原任旌德縣丞，爲事刺面，僥幸回家。叔侄二人因時常於潘知縣家來往，說事過錢。縣民陳添用赴縣陳告民人羅本中係是胡惟庸行財之人，先被廖慶芳告發，已行用錢買息。本人懼怕黨事漏泄，因將財穀散與葉志和等五十八人，自後宰殺牲口，與各人夤夜商議，前往福建楊門庵，請給彭玉琳和尚旗號回歸，搶掠本都民人楊恩等家錢穀，意在積糧，接應彭玉琳作亂。及見官軍剿捕，彭玉琳被獲，方纔止息。觀此情狀，其羅本中等係是舊逆餘黨，今次懼罪及身，又復倡謀作亂，首禍殃民，在法無赦。知縣潘行不思此徒設若謀成，其爲殃禍，誠非淺淺，却乃徇私，輒從周公煥叔侄並禮生耆宿曾原鼎等囑託，接受羅本中等銀鈔賄賂，聽其設計：「我今日教羅本中男羅伯彰，來告陳添用強佔有夫婦人等事，相公可作比先日期題押，便顯得陳添用狀是妄告。」及至着落里長體勘，羅伯彰所告，俱係涉虛。其周公煥叔侄等又行設計，與知縣潘行言說：「如今不如將陳添用只作積年民害解去便了。」因將陳添用並積年民害柳召生等共一十三人，枷釘起程。繼即聞知陳添用齎擎大誥赴京伸訴，知縣潘行聲言：「上位如今也饒我三個死罪，他終不告我四狀。」然實恐陳添用告出前情，却差皂隸楊添召與同周德泰趕至土名大嶺，將陳添用脫放了當。其陳添用心忿知縣徇情枉法，酷害良民，又行赴京告其不法。知縣潘行聞知，即喚弓兵胡士亨等到縣，着令狀供「管解陳添用等行至進賢縣深山去處，有陳添用等將弓兵綁縛在樹，打開枷鎖，俱各逃走」。如此捏詞，具本來奏，以致事覺。嗚呼！昔人讀書，委身事君，尚有憂國而忘其家者。今潘行等不思朝廷教育

之恩，不知榮身立名之道，不能造福於民，惟匿朋友之私，迷於賄賂之得，乃敢匿告反之情，再三設計陷害原告。如此同惡肆貪，朋奸罔上，罪怒神人，法不容宥。朕雖欲生之，其道無由，所以凌遲示衆。所在監生、進士居官者，觀此以爲大戒，立志成人於悠久，吉哉！

戴刑肆貪第三十八

古人制刑，所以禁奸止暴，使人視之而不敢犯。今有等奸貪頑惡之徒，視國法如尋常，受刑憲如飲食，雖身被重刑，殘乃肢體，心迷臟私，恬不自畏，愈造殺身之計。如丹徒縣丞李榮中並應天府吏任毅等六名，先爲受贓五百七十五貫，賣放均工人夫一千二百六十五名，法司鞫問，情罪昭然，死不可逃。朕念此徒惟知貪贓，勇不畏死，所以特命法司止將此徒各斷十指，押回本處，將所賣人夫著勾赴工，使其流血呻吟，備嘗苦楚。若果起到原賣人夫，豈不餘生可存？何期此輩不體朕之至意，却謂先時已受各人財物，遂匿其名，反將應免夫役、鋪兵、弓兵、生員、軍戶周善等數百餘家，一概遍鄉勾拿動擾，意在搪塞，於內又復受財作弊，以致被擾之家至京告出前情。嗚呼！見利忘生，怙終不改，有如此耶。使其因受刑責，翻然改圖，將前所賣人夫一名名從實勾解赴工，豈不復延餘喘於人世！顧乃恃刑肆貪，自速其死，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御史劉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朝廷設置百官，分理庶務，於中恐有未當，所以特設御史，司朕耳目，糾察百司，得以風聞言事，激濁揚清，號爲風憲之官。士生何幸，獲居是任。自昔有志之士，雖位登宰輔，而先得爲御史者，於心終有未愜，其任可謂重矣。今朕設監察御史，任同乎古，往往由進士、監生即授是任。其中有等不才之徒，不知官之清要，不知職之在乎糾人，乃假御史之名，揚威脅衆，恣肆貪淫。如劉志仁、周士良二人，俱由監生擢任監察御史，爲追問剋落課程等事前往淮安，暗行體察，明彰追問。其劉志仁等一到淮安，輒欲非爲，恐爲淮安、大河二衛守禦官所覺，於是提取二衛卷宗查刷。查出二衛俱將積年害民皂隸人等二百六名收補軍役，心喜其弊，聲言具奏，實肆把持之術，並不以狀來聞。自是與衛官日相往來，飲酒遊獵，因得大肆貪婪之心，時常挾妓飲宴，並不將巡關陳五等原侵欺課程追徵還官，却乃指以追贓爲由，故縱巡關誣指平民，帖下鄉村，遍邑科擾。又行容留里長鞠七等說事過錢，受銀一百五十兩，金三十四兩，鈔二萬五千二百貫，如此害民。豈止如此，乃敢將民人夏良等故以指贓爲由，拘收各人妻小，捶楚威逼，因而奸騙。如此妄爲百端，以致事發。及至差錦衣衛千戶蔣福前去追提，其劉志仁等自知罪不容誅，却用銀七十兩、金四兩、鈔五十貫、紵絲四表裏及綿布等物，買求本官至京好言，欲以掩其罪惡。嗚呼！既已爲惡，事已發露，方用取受之贓轉賂於人，欲以求免，其可得乎！當其設計之初，把持軍衛，然後肆惡貪淫，自以爲不致敗露，豈知罪惡貫盈，神人共怒，罪將焉逃！所以劉志仁等凌遲

示衆，以快吾被害良民之心，凡百有官君子，觀之戒之。

排陷大臣第四十

嗚呼！自古人臣爲國爲民者，其忠爲君，其仁爲民。其忠仁之道，若非始終動天地鬼神，使良民君子懷之，其始勤終怠者，奚足道哉！所以動天地鬼神，良民君子懷之者方可。云何？謂奸邪無藉者多，兼時君雜聽而無斷，忠臣難於效忠，難於佈君之德，若非忠以格天，鬼神呵護於良臣，而固社稷甚艱，爲人臣難於立名。嗚呼甚哉！古今之奸邪，爲國民之害，有若是耶。洪武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通政司奏：有來告者，言都御史受賂。命錦衣衛收繫本人，朕親問之。明日錦衣衛引至告人宋紹三，朕謂紹三曰：「爾何知徽之密？」曰：「鄰監囚人許原者，不知紹三告許本人親兄許昂，原乃謂紹三曰：『你爲何事入禁久矣？』」紹三回曰：『告事甚多，不蒙發落。』紹三亦謂原曰：『你因何事而在禁？』原曰：『我事不妨，兄許昂已囑到都御史熟識人王舍，過銀十個送與本官。』紹三聽知，爲其久禁，特來告訴。」朕謂紹三曰：「彼在禁之囚，盈牢千餘，押禁囚稠，凡所賄賂，意欲脫難者，賂恐鬼神知，安敢與鄰囚互知？設使一囚互知，不逾時盈牢者皆覺。今在禁者衆，其主囚御史愚鈍者多，貪財者廣，公明者少，致囚幾年、數月、數旬、數日往往有之，非爾一而已。爾今來訴，無乃擅聽人遣乎？」紹三俛首，託病甚。朕觀人情容貌，此設心矣。命錦衣衛覓許原所在，隨詣原問北平道索取許原。御史任輝等云，本人已發戶部矣。即於戶部取索，戶部該吏言原已於正月二十八日身故。朕聽所言，噫！是設心矣，其奸用

計非淺淺哉。何以見？許原二十八日死，宋紹三二十九日具狀，況許原本因原犯欠糧事，追徵足備，已於戶部無相干涉，本道已行完結。設此計後，強調未審虛實，推與戶部，密令人藥死，以絕對問。由是朕命錦衣衛，著要北平道原問御史何哲等，及監送皂隸張榮，並戶部看監禁子陳聰四、該吏孟敏，朕爲之親問，略見情僞，命雜推之。明日問者來告，御史何哲、任輝等皆妨賢病國之徒，邪謀設計，轉折既多，情理深重。於是命中書翰林等官概明情由，備開節次，以告臣民。

一、凌遲示衆四名：

三名：何哲、任輝、齊肅，俱任北平道監察御史。何哲先爲追問尤榮一告不應事內，受鈔七十貫，銀十兩，將一千人不曾提問，被都御史詹徽舉問。又爲編管小牢子遲慢，被都御史喝罵搶出。因此懷恨，於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同道御史任輝、齊肅商議，會同各道御史魏卓等十八名言說：「我前日爲兩件事不停當，被都御史當衆辱罵，又奏了喫打，好生惶恐。受氣不過，如何是好？」衆人回說：「你且耐心，待尋得他些事，再做商量。」至洪武二十年正月初十日朝回，因邀魏卓等十八名至家喫茶，詐捏詞情，對各官言說：「我本道有兩起原告，一名許昂告曹爲是胡黨，許昂不曾與曹爲對證。徐阿真告莫糧長不法事，倒被發去充軍。只把這兩件事，著人告他受了銀子便了。」各官回說：「待各道人齊時，大家商量。」至本月二十七日，哲又與衆御史言說：「如今我道裏有一名原告宋紹三告狀，都院五十日不與給批提人。如今只放保著他去通政司告，准也由他，不准也由他，只說道是許原教他去告。」如此捏詞排陷，妨賢蠹政。

一名魏卓，任四川道監察御史。除同謀排陷都御史事情與何哲相同外，又欲提問太倉衛指揮使孫茂。其卓揣知本官係是勛舊，不行明白奏聞，朦朧具本，送科給批，將本官一概提取，意在陷害勛臣。及平日在道問事，囚罪本有一分，輒增作二三分，文致其罪。其囚一分情真，增以二分，文飾無罅。意在獻能，希求陞用，故使是非混淆，如此亂政。

一、同謀排陷，罪在不宥，姑容戴罪鐐足在道問囚一十四名：

一名喬鼎。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張澤。任河南道御史。

一名甘泉。任陝西道御史。

一名鄭珥。任廣西道御史。

一名張敏。任四川道御史。

一名李子實。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程士箴。任廣東道御史。

一名程善。任山西道御史。

一名茹太素。任福建道御史。

一名鄭能。任山東道御史。

一名傅弼。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蔡用強。任湖廣道御史。

一名丁麟。任江西道御史。

一名趙恒。任江西道御史。

驛丞害民第四十二

沅州黔衛縣安江驛丞李添奇，自洪武十五年到任，恣肆爲非，害民非止一端。每月取要驛戶酒七十壘，茶、油、鹽各七斤，喂猪白粟米一石二斗，喂鷄、鵝、鴨穀一石二斗，及拘驛夫妻小到家紡織，又

擅拆官船改造作自己船隻，裝載瓦器買賣。豈止如此，科斂驛夫銀鈔，收買良民來興等三名作本家驅口，佔據驛夫五名在家使喚，不行走遞。後權安江巡檢司，違法做造生牛皮鞭，身帶腰刀，時常飛放擾民。及生員齋擎詔書到司，在外飛放，不行迎接開讀。如此慢君虐民，神人共怒，致被土民李子玉等率精壯拿獲赴京，罪不可容，所以斬趾，枷令驛前。所在驛官，觀之戒之。

大誥武臣

冒支官糧第一

陳州指揮胡璉等六員，潁州指揮陳勝等十九員，這伙官人，百般害軍，共冒支官糧三十八萬，各分入己。陳州、潁州這兩處的軍，自洪武元年便擺佈他屯種自食，到今屯種二十年了。便做五年各軍屯種不起關官糧喫，也有十五年不關糧了。他却今年也動文書說無糧，明年也動文書說無糧，却將官糧冒支入己。這三十八萬糧，都是百姓每血汗裏種出來的，他却妄費用了，如何消受得，天災人禍必然到他身上。爲他有軍功上頭，且則發去雲南出征。若是再撒潑皮呵，你怕他逃得將去。

耿良肆貪害民第三

耿良，着他做廣西都指揮。自他做都指揮時，與布政司官、府、州、縣官交結，生事作爲，百般科斂，將百姓每害得荒了，以致連年嘯聚不已。及他事發，差人拿問，共計二十八招，都是害軍害民的歹勾當。因此上，取回他來打殺了。及打殺了他，廣西的百姓都安然無事，也不反了。這般看來呵，那是百姓每要反，則是被他逼凌得沒奈何了，所以如此。這等害人的，若不罪他呵，天也不肯。今將所犯略節，條陳於後：

- 一、騙要黃知府銀六百兩、金一百兩入己；
- 一、剋落軍人月鹽鈔三千三百八十一貫入己；
- 一、爲起蓋譙樓，科鈔一萬三千貫、銀一千八百兩入己；
- 一、強將民人杜道蔭秋糧米三百五十石搬運回家；
- 一、拘收指揮韓觀出征所得水黃牛六百五十四頭、馬七匹入己；
- 一、挾讎妄奏充軍官吏不肯出征，將吏人三十八名廢了；
- 一、挾讎妄奏李巡檢推癩不肯出征，張司吏交結官府，致將李巡檢割斷腿筋，張司吏梟令了當；
- 一、強娶韓鎮撫姐姐爲妾；
- 一、私役軍丁，栽種苜蓿，喂養自己馬匹；
- 一、教唆軍人告南寧衛王指揮，索要本官玉條環等物入己；
- 一、脫放犯姦百戶邢文，受要本人黃牯牛一隻；
- 一、賣放偷官鹽所吏劉彥章；
- 一、挾讎將赦免宰殺牛隻民人一十八名，復拿監問；
- 一、將迫到犯人余仲玉銀六十兩、鈔四十九貫、銅錢三萬六千文入己；
- 一、喚軍婦吳四姐在家姦宿；
- 一、挾讎將言李指揮不公事人姜子華杖八十；

一、強娶軍人鐵脫思女。

梅義交結安置人第四

遼東都指揮梅義，他父親已有胡黨的意，因論親上，不曾罪他，只貶去遼東做都指揮，着他重新立功。他到遼東，全不思量做好勾當，却容縱爲事發充軍的人在家，並各官家教學下棋、打雙陸、行醫、賣卦及令管軍數揭貼各城門鑰匙。這般若長遠呵，必致壞事。似這等有罪的人，容留他在閑，却教好軍替他屯種，顛倒把好軍勞苦壞了。及至人動實封，又將邀截回去，這是個該死的罪過，他又敢犯。事發，又且姑容他的性命，則全家發去邊遠住坐。其同爲不才都指揮潘彝、葉增，姑容還職，着他立功贖罪。若再做壞了呵，你怕饒他。

千戶彭友文等餓死軍人第五

平陽守禦千戶所千戶彭友文、謝成等二員。彭友文領軍五百出外築城，兩個月不支與行糧。那軍有些盤纏的，將就過活了。那窮了無盤纏的，又怕法度，不敢去強奪人的喫，則得忍饑做工，把一百軍都餓死了。若是那五百軍忍饑不得，都亂搶將起來呵，怎地好！其謝成掌印在家，那五百軍家小，啼哭去他根前告無糧，他又推說無印信的文書，不肯關與，略不推些仁心，以致各軍家小忍饑生受。印信既是他掌在家裏，那軍前那再得一顆印來使與他。他這般無理，事發處斬。那餓死一百軍的千戶彭友文，便

着他與一百軍對鎗，他對不過了，被亂鎗殺死。爲甚麼了敢這般殺他？他既無仁心愛那小軍，我又如何把仁心愛他？若不殺他呵，那一百人餓死的，果實得何罪？

儲傑曠職第六

浙江都指揮儲傑，他在任數年，專一與布政司官、有司官交結，日日歌唱喫酒，軍也絕不操練，海賊也不設法關防，以致沿海百姓常被劫掠。他全然不以爲事，又常推稱風疾，及至歌唱喫酒，却又無事，將浙江一都司的事都廢壞了。他罷任後，方指揮建言，沿海築城。海賊見防備得周密，再不敢上岸，百姓每方得安息。我與他許大名分，他却撒撥做壞了，於邊防捕盜，絕無一些功勞。看來則是他薄福，消受不得。而今貶去金齒，若再推風疾，又無功勞，必然奈何得他緊。

儲欽等擅收軍役第七

淮安衛指揮儲欽，貪受贓鈔，將應提積年害民人等二百六名收充軍役；全州千戶喬義，受銀六十四兩、鈔二十貫，將害民吏賓真等收充軍役；温州衛指揮焦益，受銀八兩，將閑吏林道玉收充軍役；太倉衛指揮康鑒、陳銘、卜榮、葉山，受要贓鈔，容留皂隸湯回、倉脚夫錢官真等補充軍。這等吏員皂隸人等，都是積年在鄉交結有司，把持官府，說事過錢，酷害百姓之徒。朝廷本欲除去這等惡人，着那好百姓每得安，指揮儲欽等却俱各貪受贓私，容留在衛，將朝廷法度壞了。這等人容在下面，你怕

他有甚麼好勾當。他在鄉既害百姓，在衛必然害軍，官人每也好歹被他連累壞了。其儲欽發去雲南；喬義、焦益發大寧充軍；康鑒、陳銘、卜榮、葉山發廣西拿象。看來今日他每這等遭貶呵，何不當初依本分，守着本等職事，好房子下坐着，關着俸米喫，却不快活麼道！他却務要這般撒潑做呵，不知他心裏果然是如何？

科斂害軍第九

大同前衛百戶李隆，爲要買馬，科軍人孫德等鈔四百四十九貫、布四疋、銀四兩入己；鎮南衛百戶楊廳保科各軍鈔五貫入己，百戶趙忠科各軍米一十六石、鈔七十五貫入己；叙南衛指揮夏晟，科各軍茜草一百斤做人送人，又每旗科釘三千個打船做買賣；寧海衛千戶張麟、潘德，爲改造鎗甲，科各軍鈔八十七貫，各分入己；金吾後衛百戶于保，爲屯種買牛，科各軍鈔七十五貫五百文入己；金山衛百戶張敬，爲買墙板，科各軍鈔三十貫入己；萊州衛百戶孫驥，爲畫圖本，科各軍鈔二十六貫入己；河南衛百戶侯顯，爲蓋自己房屋，科各軍鈔八十貫入己。這伙官人如此科斂害軍。那小軍每一個月止關得一擔兒倉米，若是丈夫每不在家裏，他婦人家自去關呵，除了幾升做腳錢，那害人的倉官又斛面上打減了幾升，待到家裏，睇過來呵，止有七八斗兒米。他全家兒大大小小要飯喫，要衣裳穿，他那裏再得閑錢與人。這千百戶每，直這等無仁心，他關了許大俸錢，倒又去科斂害軍。科這窮軍每的鈔，回家去買酒買肉喫呵，便如將他身上的血來呖喫一般。喫了這等東西，有甚麼長進，神天也如何肯。而今都發去邊遠

充軍了，看他去做軍時，果實過活得不過活得。

邀截實封第十二

青州護衛千戶孫旺，逼令軍人自縊身死。其餘軍人赴京伸訴，他差人邀截回去，將各軍監在牢里，誣賴他通同馬四兒作耗，致將軍人四名凌遲處死，餘軍盡發雲南。事發，千戶孫旺亦將凌遲處死。兗州護衛指揮蔡祥、千戶毛和、鎮撫梁時、顧信等，百般苦軍，致有軍人糟法保赴京告狀，行至鳳陽浮橋，他差人趕回去，妄啓魯王將軍人打死分屍。事發，千戶毛和等自知罪重，脫監在逃，指揮蔡祥凌遲處死。平陽梅鎮撫，有被害軍人赴京告指揮李源，他替李源邀截回去。事發，梅鎮撫闖割，發與李源家爲奴。處州衛指揮顧興、魏辰、屠海、雷震、盛文質、夏庸等，有軍人陸達之等赴京，告張知府收糧作弊，他與有司交結，差人趕回監問。事發，免死發金齒充軍。福州左衛千戶單友才、百戶邵興，將赴京告狀軍人嚴三趕回，杖斷一百。事發，發金齒充軍。這伙官人，都是邀截實封該死的罪過，中間最無理的是青州千戶孫旺、兗州指揮蔡祥等。小軍每被他害得荒了，沒奈何，則得赴京伸訴，他又把他攔截回去。則這般攔將回去，已自犯法了，他又去妄奏妄啓，將軍人排陷殺了。這個情理說將起來，如何容得，所以都將他凌遲處死，着他償那軍人的性命。其餘的且饒他死，則發去充軍了。今後管軍的官人每，休學他這等大膽，若是倚着有功，犯到根前，果實情理重呵，也饒不過。

圖財殺人第十三

昌國衛千戶傅旺並男傅良，同千戶余亨、包榮、羅金，鎮撫楊忠、王勝等，貪圖財利，將者額殺死。者額是雲南的土官，有緣故上發他全家在昌國住坐。其千戶傅旺等見他有家私，如常去問他借金銀。借了幾遍了，者額不肯。他因此上懷恨者額，與千戶余亨等商量，使令軍人杜和、燕帖木告他謀反，領軍人劉可觀等去他家裏，將者額殺死。搶了他四皮箱金子，兩皮箱銀子，三皮箱鈔並一應家私。又拿他八個人，誣賴他爲首，將凌遲了，共殺訖八十六人。事發，千戶傅旺等都將凌遲處死。這件事若果實是他謀反了，拿鎗拿刀，出來對陣，這等呵，遮莫殺了他多少人，怕怎地！他而今却也無形無跡，又把做他告的，告得是，也合動文書，奏得朝廷知道，如何敢便殺他許多人，他却圖謀他家私。敢這等大膽做，神天如何容得他？便做眼前不發露，久後裏，天災人禍不在他自家身上，也在他子孫身上見。

打死軍人第十四

豹韜衛百戶王德甫，爲失去官木，打死軍人任良；府軍前衛百戶王斌，爲撐駕征北船隻，打死軍人卮德旺；羽林左衛百戶闕秋，爲領軍斫竹，打死軍人周添；鎮海衛百戶侯保，爲看守船隻，打死軍人喬海秀；天策衛千戶陳安，爲燒磚，打死軍人鄔仲真；錦衣衛百戶萬成，爲監造營房，打死力士于青。事發，都教償命了。做軍官的，務要撫恤得那小軍好。撫恤得好呵，衆軍每感戴，神天也歡喜。這等有陰

驚呵，明日必然會長遠，子孫出來也會長進。百戶王德甫等，他將小軍打死了。若是在陣上違了號令，便打死了也不妨，而今因些小事兒，都將他打死了。這等呵，如何不着他償命。

冒支官絹第十五

府軍右衛千戶朱德，府軍前衛千戶許壽、左弼、龍驤衛千戶戴楫、鎮撫丘魯，金吾後衛千戶李茂，羽林右衛千戶王寅，鷹揚衛百戶甄祥、朱壽，府軍後衛百戶居義，龍虎衛百戶周驢，武德衛百戶張弘，虎賁左衛鎮撫弓顯，府軍左衛鎮撫嚴整等，俱爲關支軍人冬衣絹疋，通同承運庫官黃伯學等，冒支出官絹二千五百九十疋，各分入己。事發，都着他戴罪出征。這許多絹都是百姓每供將來的，百姓每多少艱難，纔做成得一疋。又多少艱難，纔運得到京城，收在庫裏。如何敢自家輕用了，不是有功的，也如何敢輕與。他每平白地裏多關出許多去，都將妄費用了。這是天財，如何容易消受得。

剋落糧鹽第十六

襄陽衛千戶孫齊，剋落各軍月糧三百石入己；千戶周銘，剋落軍人鹽鈔二百貫入己；鎮南衛百戶周原德，剋落軍人月鹽三十三斤入己；福州左衛百戶劉義，剋落軍人鹽鈔二十二貫五百文入己；台州衛鎮撫錢興，剋落軍糧三百七十八石入己；紹興衛百戶王伯當，剋落軍人鹽鈔九貫八百文入己；定遼衛百戶靳允恭，剋落軍糧一十八石入己；應天衛百戶袁思誠，剋落軍人屯種稻穀一十石、小麥一十五石入己；

沂州衛百戶王仁美，剋落軍人鹽鈔四十貫入己；永州衛百戶毛思盟，剋落軍人鹽鈔二十貫入己；儀真衛百戶劉仲賢，剋落賞軍蘇木二十二斤入己；平陽衛百戶何敬，剋落軍人賞賜鈔一百貫入己。事發，都貶去邊遠充軍。那小軍每月關的糧，及關得些兒賞賜，全家兒都望着他。做官的不能撫恤他，倒又去剋落了他的東西，也將心去度量一度量，果實過得去不過得去。這等無仁心的人，你怕他得長久，子孫出來怕會長進。

因姦殺人第二十一

蘇州衛千戶宗聚，他喚軍人王羣兒妻周氏回家姦宿。後其夫差使回來聽得，將他婦人毆打。這婦人對宗聚說：「而今我丈夫得知這事了，要打死我。」宗聚回說：「我和你對付了他的性命，你與我做娘子，有的是好衣服、頭面與你，却不強似與那個窮軍做婦人。」就做泥人兒一個，用鐵釘遍身釘了，教本婦將回家埋在炕下。王羣兒後被魔鎮病倒了，本婦又去與宗聚說：「他如今雖病，看來也死不得他。」宗聚又將毒藥與本婦回家，毒死其夫。其夫服毒後，又不死，本婦將鐵斧在其夫頭上連打兩下，被四鄰救住，不曾得死。後其夫病好，將大誥赴京伸訴，宗聚又去攔截，奪下本軍盤纏鈔貫，將他大誥燒壞了。似這等無理的人，若不殺他呵天也不肯。

姦宿軍婦第二十二

錦衣衛千戶王成，他先爲缺少軍人，發去遼東出征。去了幾年，在那裏生受。可憐他，着取回來復職。他復職也未曾得久，便把在遼東的艱難來忘了，又無理起來。差他在滁州管軍屯種，他倚着官勢，喚軍人王和卿、劉信妻小回家姦宿。似這等不才無藉之徒，如何饒得他。又金吾前衛指揮馮裕、滁州衛百戶劉驢兒，容藏在逃軍婦在家姦宿，也都貶去邊遠充軍了。又儋州千戶王興，領軍收捕賊人，因而將好百姓家婦人拿回姦宿，本婦不從，又將小刀於他手上戮訖一刀。蒲州千戶張保，節次強姦百姓妻女。似這等情重的，都殺了。今後軍官每敢再有這等無藉的，拿住不饒。

以妾爲妻第二十四

祥符衛指揮郭祐，他去征進雲南，取到一個婦人回家爲妾。他聽信本婦捏說是非，將乙未年間原娶正妻曹氏，如常打罵，連他兒女家人二十六口趕出另住，每日止與他帶糠粟米八升，却將雲南取來的婦人收爲正妻。如此不才，事發，貶去雲南。他乙未年娶的結髮夫妻，到今三十餘年，有兒有女了，且當初離亂時東奔西走，多少艱難，纔過活得到而今。而今天下太平了，他做官享俸祿，正好夫妻每受快活，他却將他娘兒每趕出了，一日止與他帶糠粟米八升，他二十六口人，如何過？這等無恩義的，也那裏是個人。

勾軍作弊第二十五

永平衛所鎮撫馮保，他本衛差他去仁和縣勾逃軍沈福七、謝福二兩名。他到那裏，勾到沈福七親兄沈福六。他接受本人銀十兩、鈔四十貫、白綾襖子一件、綿布二疋，將本軍脫放，却拿里長施一代他解官，又將百姓謝一打要招做逃軍謝福二解官。事發，貶去金齒充軍。他本等的正軍，將脫放了，却將好百姓拿去替他做軍。如此害人，着百姓每埋冤負屈，你怕他這等人能够長久。

監工賣囚第二十六

留守中衛千戶郭成，差他監領囚人砌城。他接受囚人舒餘慶等鈔三百貫，將他賣放回家，却將鈔六十一貫，去土工宋官保處買到死屍一個，頂做舒餘慶相視埋了。事發，免死發金齒充軍。他爲貪財了，將有罪的人賣放，却將一個千戶的名分弄壞了。有這等薄福的小人。

私役軍人第二十七

施州衛指揮樂信，佔留軍人九十二名在家做買賣，叙南衛指揮徐毅，佔留軍人一十五名在家役使；大同前衛百戶劉海，私役軍人在家砍柴賣鈔。外面守禦的軍官，務要把軍整點得齊整，如常要不缺少

了，叫喚呵，便都在眼前。他而今多佔在家裏使喚，倘或有些緊急，要軍用呵，怎地好。這等人，所以都不饒他。

生事害民第二十八

杭州右衛指揮陳祥，他領軍出海捕倭，與令史魏克銘商量，以批引爲名，將捕魚船隻阻擋，多般刁蹬，取要鈔貫方肯放他來往，共取受鈔一千二十一貫入己。後有軍人王蠻子，去都司告令史魏克銘係是積年民害，他又着千戶陶真將原告趕回。事發，貶去金齒充軍。海邊百姓每常被倭賊害得沒奈何，他做守禦巡捕的，絕不見他報些功勞來，則在那裏生事害民，又將害民的猾吏隱藏在衛，商量作弊。他也不思量保守名分，則一味潑做，直至而今做壞了纔罷。

排陷有司第三十

青州衛百戶王玘，他在蒙陰縣守禦，多般去害百姓，將帶籽綿花俵與百姓，每二十斤要他布二十四疋；又將黃蠟香油等物俵與里長甲首，多收價鈔；又聽姦婦囑托，詐傳旨意，將蒙陰縣官拿下拷打，勒要招承害民事理，捏詞妄動實封，惑亂朝廷。似這等無理呵，怎地不殺他。

說事過錢第三十二

成都前衛千戶胡中，四川布政司爲鹽法事將客人葉惟茂等監問，他與蔣指揮家人劉均俊通同前去胡參議處，求洸從輕發落，過付錢鈔，就內抽減鈔三百二十貫、銀四十兩、紵絲一疋、鹽一引入己；又接受客人張潮英等銀十兩、鈔十五貫。着他在外廂守禦，他本等的事都不整理，却去交結有司，說事過錢。這等不才的，如何不罪他。